

澳門與1837年馬禮遜號事件

孔 穎

[摘要] 1837年由美國商船為送返日本漂流民而引發的“馬禮遜號事件”，是“黑船事件”前發生的一個對日本鎖國政策產生深遠影響的歷史事件，其中牽涉到日、美、英各國在東亞的博弈。當時，澳門是西方各國在遠東的基地，在此事件中也處於重要地位，英美勢力在此地相互交織，其他列強牽涉其中。各方勢力在澳門交換情報，其對日本的秘密情報甚至導致了幕府對外政策的轉變。此外，澳門在日本漂流民的救助方面也發揮了不可忽視的收容和中轉作用。

[關鍵詞] 馬禮遜號 澳門 日本 國際關係

1837年7月4日，美國商船馬禮遜號（Morrison）為送返七名日本漂流民，從澳門出發前往日本，避開日本對外門戶港口長崎，於7月29日直接抵達江戶灣，結果遭到日方的炮擊，不得已轉至鹿兒島申請交接漂流民，不想再遭炮擊。由此該船無奈搭載漂流民，於8月29日回到澳門。這源自幕府的鎖國政策，確切地說，是1825年外國船打擊令所引發的悲劇。

“馬禮遜號事件”早於“黑船事件”十六年，是美國商船首次借護送日本漂流民之名謀求與日本通商的事件。英國政府也介入其中。1834年漂流至美國西海岸的三名日本漂流民在英國哈德遜灣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的保護下，經倫敦於1835年12月送返澳門。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義律（Sir Charles Elliot）原本想利用遣返漂流民的機會開啟對日貿易，但因沒有得到本國政府的許可，不得不終止，轉由美國在華商社奧立芬商行（Olyphant & Co.）的商船馬禮遜號在經理查理斯·威廉·金（Charles William King）的指揮下送漂流民回日本。為了防止美國借機坐大，義律要求其翻譯官郭實臘（Charles Frederick Augustus Gutzlaff）隨行並報告日本遠征情況。^①

三位西方當事人，即此次航海的策劃者——美國貿易商金、在廣東為中國人開醫院的美國海外宣教團所屬傳教醫師派克（Peter Parker）、同宣教團的傳教士兼《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編輯衛三畏（S. W. Williams），事後隨即在廣東、倫敦、紐約發表其航海日記。^②

作者簡介：孔穎，浙江工商大學東方語言文化學院副教授、文學博士。杭州 310018

① William G.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1831-1858*, London: Luzac & Company, 1951, pp. 125–126.

②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eter Parker, *Journal of an Expedition from Singapore to Japan*, London, 1838; S.W. Williams, “Narrative of a Voyage of the Ship Morrison, Captain D. Ingersoll, to Lewchew and Japan, in the months of July and August, 1837,”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 September and December, 1837.

雖然已有專著基於以上三本航海日誌研究“馬禮遜號事件”，^①但澳門在該事件中的地位，以及日本漂流民在澳門的情況，尚無專文論述。本文力圖從近代東亞視角重新審視涉及中日美英關係的馬禮遜號事件的歷史意義，探討鴉片戰爭爆發之前的澳門的特殊歷史地位。

一、英美在澳門的暗鬥

1832年，日本尾張國（愛知縣西部）17名船民在前往江戶途中遭遇海難，漂至北美洲的哥倫比亞河口，倖存者僅三人，被印第安人抓住為奴。英國哈德遜灣公司的溫哥華堡分公司經理聽說之後，出於同情，從印第安人手中贖出三人，送上去英國的貿易船。1835年12月，他們被從倫敦轉送到澳門，移交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羅治臣（George B. Robinson）。^②羅治臣當時在走私鴉片的伶仃島主持公務。^③他將三人託給在澳門的中文翻譯官郭實臘。

當時，英國政府不支持對日通商。因此羅治臣主張保守靜觀，而他的下屬、駐華商務次督義律則信奉以武力打開自由貿易通道。他給羅治臣寫了一封備忘錄，希望遞交給印度總督。兩人之間的書信來往應該在澳門和伶仃島之間展開。義律在12月25日的備忘錄中寫道：“這三個日本人很希望回國……或許使用英國軍艦更為妥當……若慎重行事，可由此打開通行之路，進而或許開啟通商之門。應直航首都江戶。”^④義律考慮到三人的故鄉離江戶不遠，因此如此航線不會引發日本人的疑慮。另外，前往長崎的話，必須考慮到荷蘭人妨礙的可能性，他還暗示自己願意出使。

羅治臣要求先查實日本漂流民的意願。郭實臘和莫里森（J. R. Morrison）兩位翻譯官在澳門用剛學的一點點日語配合英語向三人詢問，發現他們回國意願十分強烈，且比起中國船更希望搭乘英國船，但無法選擇軍艦還是商船。兩位翻譯官的意見是，英國軍艦更為合適。他們在回信中附上了羅治臣所要求的三位漂流民的親筆文書。

天保三辰年十月十一日志州鳥羽浦出航

尾州尾張國會賤（注：應為“回船”）寶順丸重右衛門船拾四人乘

岩吉久吉乙吉想回國，不要害怕外國船

イワキチ（注：岩吉用假名簽名）

休吉

音吉^⑤

① 如[日]相原良一：《天保八年米船モリソン号渡来の研究》（中譯約為《天保八年美國馬禮遜號來航之研究》），東京：野人社，1954年；[日]岡本良知：《米船モリソン号渡来記解説》（中譯約為《美國馬禮遜號來航記錄解説》），東京：東洋堂，1848年。

② [日]車谷弘：《薄幸の漂流民音吉物語》，雜誌《話》（東京）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西曆1937年12月）發行第五卷五號，第275—276頁。

③ [日]阪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3年，第151頁。

④ William G.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1831-1858*, London: Luzac & Company, 1951, p. 23.

⑤ [日]奧平武彥：《明治文化研究論叢・英國政府と日本漂流民》，東京：一元社，1934年。奧平武彥最早依據英國國家檔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所藏的包括該日日文書原件的外交部檔案，對寶順丸三漂流民進行研究。

原文中注上片假名，並轉寫成羅馬字，附加英文譯文，下有郭實臘的簽名。由於三人為漁夫，文筆拙劣在意料之中，但其回國的熱切心情一目了然，也透露出乘坐外國船回國的不安。值得注意的是，英文譯文中明顯有一處捏造，即“三人對乘坐英國軍艦毫無恐懼”，這反映了郭實臘兩人暗中希望以軍艦增加威懾力的想法。

羅治臣於是在附上自己的認可意見之後，交印度總督，又給帕默斯頓（Henry John Temple, 3rd Viscount Palmerston）外交大臣寫信匯報，並請撥付生活費及派遣軍艦。他還匯報了美國擬向日本派遣軍艦的傳聞，但他認為：“無論美國還是荷蘭，只要漂流民在我們手裏，大英帝國就處在有利地位。”^①

1836年9月14日，澳門收到英國外交部的回覆，指示通過中國商船送返日本難民，同時任命義律接替羅治臣的職務。^②但義律上任後並未執行此命令。

同年11月，美國商人查里斯·威廉·金抵達澳門，這讓寶順丸的日本漂流民的命運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幾乎與美國獨立同時，美國商人來中國開展對華貿易，並得到中國官方默許，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進行競爭，尤其在棉紡織品的銷售上力壓英國。1832年，廣東有十家英國公司，包括東印度公司；美國公司則有七家。金屬於其中的奧立芬商行，是其共同出資者。奧立芬（David Washington Cincinnatus Olyphant）是個熱心的新教長老會信徒，其公司不但送美國傳教士到中國，長期為長老會在廣東的傳道會無償提供食宿，還不惜餘力地為衛三畏和裨治文（Rev. E.C. Bridgman）於1832年在澳門創刊的《中國叢報》月刊提供贊助。

金與其合作夥伴相似，也是個理想主義者。1836年初，他在從歐洲返航美國的歸途中，偶然從同船的哈德遜灣公司人員口中聽說了救助寶順丸漂流民的事情。金抵達澳門後，發現三人居然就在這裏，還被安置在郭實臘家中，他便很希望為他們返鄉助一臂之力。^③

奧立芬商行那年在紐約購入了西姆勒號（Himmleh），計劃作為“福音船”從事傳道工作。該船先被派往印尼蘇拉威西島（Celebes）和加里曼丹島（Borneo），計劃等待該船來年開春返航後，實施中國、朝鮮等地的調查旅行。

預定參與該調查旅行的郭實臘，向奧立芬提出借西姆勒號北上，順帶寶順丸漂流民返日。金表示贊同，但不久便發現這只是郭實臘的個人意願，英國商務監督持不同意見，打算經琉球送返漂流民。^④

義律主張讓漂流民先從澳門乘坐西姆勒號到琉球，然後由日本船送返，這樣對他們最安全。因為此時義律已收到英國外交部命令，禁止直接接觸日本，但他又害怕讓美國人得到機會，因此他只能以漂流民的安全為藉口，不讓美國船隻介入。金瞭解情況後，便放棄了赴日計劃。^⑤

① [日]奧平武彥：《明治文化研究論叢·英國政府と日本漂流民》，東京：一元社，1934年。

② William G.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1831-1858*, London: Luzac & Company, 1951, p. 24.

③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p. ix-xi.

④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 xii.

⑤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 xv.

但是義律的態度後來又發生了變化。6月18日，英國軍艦羅利號（H.B.M.S. Raleigh）駛入澳門。郭實臘告知金，日本漂流民將乘該艦前往琉球的那霸。此時義律提議，如果金想造訪日本，可以在那霸與羅利號會合，讓日本漂流民和郭實臘換乘他的船去日本，以免刺激日方。金提出質疑，日本漂流民只要坐過英國軍艦，哪怕是只坐半程，也會引起日方的懷疑。於是最終達成協議，日本人一開始就搭乘美國船，郭實臘則坐英國軍艦去那霸，在那裏換乘美船。^①

其實金那時已喪失對日本航海的興趣，他反覆猶豫着，最後還是通過“神的意志”之類的想法才下定了決心。^②

然後，他開始了緊鑼密鼓的準備。首先是船的問題。6月12日接到新加坡來信，得知西姆勒號尚未到達，於是決定使用停泊在廣東的奧立芬商會的三桅帆船馬禮遜號。^③

為了以防郭實臘無法同行，他預先請美國傳道會的裨治文和英國翻譯官莫里森製作說明訪日目的之文書。此外，他還作了四個決定：第一，拆除船上的大炮以示和平；第二，不攜帶任何計劃在日本散發的宗教書籍；第三，準備了一些商品以試探通商的可能；最後一個，也是最關鍵的，是目的地的選擇。金考慮到要避開荷蘭在長崎的影響，並繞開地方政府，直接與日本君主交流，因此選擇了首都江戶。^④但事實上，直航江戶正面挑戰了日本鎖國體制，刺激了日本。事後來看，這次航行的失敗，正是因為金的選擇無意中射中了日本政治的靶心。

金還準備了遞交給日本君主的四封信。第一封簡單介紹了漂流民的情況，請求派遣官員前來接受，瞭解外國狀況，許可通商；第二封信稱自己是首次訪問，不曾犯任何過失，希望允許友好通商；餘下兩封是贈品和船載商品目錄。金還準備了華盛頓肖像畫、望遠鏡、手套、百科辭典、美國條約集、美國史等。^⑤

總而言之，馬禮遜號計劃以送返漂流民為契機進行對日通商交涉。在金看來，只有保證遣返的成功，才有順利打開美日通商大門的可能。

作為英國翻譯官，郭實臘要參與馬禮遜號計劃，必須得到外交部的許可。因時間倉促，義律便私自批准。又因外交部明令禁止對日交涉，故義律命郭實臘從離開羅利號起開始休假，但必須提交報告，匯報所有航程中的“有趣事項”。義律強調時刻要把漂流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注意不要觸犯日本法律，還指令郭實臘，盡可能讓漂流民回到日本後秘密上岸。義律強調漂流民的安全，明顯是出於阻礙美日通商交涉的考慮。“義律不希望受到倫敦的批評，不希望美國人從日本貿易中獲利”。^⑥

①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p. xv – xvii.

②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 xvii.

③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 xvii.

④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p. xviii – xxii.

⑤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p. 116 – 119, Footnote.

⑥ William G.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1831-1858*, London: Luzac & Company, 1951, pp. 25 – 26.

1837年7月3日傍晚時分，一行人登上了停泊在澳門外港的馬禮遜號，包括金夫婦及夫人的女僕、衛三畏、帕克醫生、連七名漂流民在內，共計三十八人。船長是英格索爾（David Ingersoll）。^①翌日7月4日是美國獨立紀念日。馬禮遜號一早起航，離開澳門駛向日本。

二、日本漂流民在澳門

在澳門圍繞日本漂流民的遣返計劃之討論，體現的更多的是英、美兩國官方和民間力量的角逐。有趣的是，漂流民中的音吉和力松二人事後均聲稱當年乘坐的是英國船，^②可見他們對情況瞭解甚少，很難說他們得到了充分的尊重。這場在澳門展開的、經多方反覆爭論的遣返計劃，其最終的結果卻是七人與祖國的訣別。

澳門是一個寬容的國際港口，充分接納西方各國勢力和各階層人員，包括不幸的海難漂流民。七位日本漂流民無論是等待回國之際，還是遭受本國炮擊後傷心回來，前後兩次均在澳門得到妥善安置。直到1845年前後，隨着英美勢力在中國內地的擴展，他們才分居各地。

（一）第一次避難澳門

1835年底，尾張三名日本漂流民抵達澳門後，被安排在郭實臘家中，隨即開始協助主人學習日語和翻譯《聖經》。他們在這裏作息有度：平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是《新約》的翻譯工作時間；十二時至午後一時，是日語翻譯的討論時間。周日十二時至午後一時進行禮拜。^③一般來說，日本漂流民回國後都要受到嚴格的基督教信仰審核，所以他們在海外害怕接觸基督教。音吉三人與其說是主動積極學習，不如說被郭實臘的宗教熱情所壓倒了。

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藏有一冊美國海外傳道會捐贈的、郭實臘譯的日文《聖經》。內夾有一張英文寫的書簽：“一位協助翻譯的日本人，被問到書中一節為何意時，稱自己也不知道寫了甚麼。”^④這是其中一位漂流民日後訪問美國傳道會總部時的小插曲，可見他們在郭實臘的譯經活動中的被動地位。

該譯本於1836年12月完成翻譯，1837年5月在新加坡印刷。^⑤來自九州的漂流民莊藏、壽三郎讀寫能力超過尾張的三人，但他們在初版草稿完成之後才到澳門，可能只參加了修訂工作。

莊藏、壽三郎、熊太郎和力松是遇上海難漂流至馬尼拉附近，後來被西班牙船送到澳門的。他們剛到時無處依靠，甚至想過自殺，最終來到郭實臘家，與同胞會合，他們的經歷在莊藏和壽三郎寄回日本的信件中有詳細描述。^⑥衛三畏也說：“他們從馬尼拉上了一條西班牙船，在1837

①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 7.

② [日]石井研堂編：《異國漂流奇譚集·播州人米國漂流始末》，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71年，第298、303頁。

③ [日]奧平武彥：《明治文化研究論叢·英國政府と日本漂流民》，東京：一元社，1934年。

④ [日]高谷道男、秋山憲兄：《覆刻ギュッラフ訳聖書解説》（中譯約為《翻刻郭實臘譯聖經解說》），東京：新教出版社，1976年。

⑤ [日]高谷道男、秋山憲兄：《覆刻ギュッラフ訳聖書解説》（中譯約為《翻刻郭實臘譯聖經解說》），東京：新教出版社，1976年。

⑥ 外務省[原]編纂、通信全覽編集委員会編：《続通信全覽·類輯部船艦門·五漂流部》，東京：雄松堂，1985年。

年3月來到澳門。他們身無分文，舉目無親，幾乎落到了自殺的絕境。幸而有人指點他們去了郭實臘先生的宅子。在那裏他們找到了同胞，並一起生活了五個月。他們的吃穿用度都是奧利芬公司供給。”^①

（二）第二次避難澳門

返日失敗後，漂流民們只能在澳門營生。之前，音吉等尾張三人的生活費由英國貿易監督廳承擔，九州四人由奧立芬商行負責，七人共同寄宿在郭實臘家中。但等再次返航澳門之後，他們的生活卻發生了變化。

遭炮擊的馬禮遜號回到澳門，七人的遭遇得到澳門基督教界的同情。據1838年3月7日美國海外傳道會發回本部的中國報告所示，^②在前年9月召開的傳道會議上決議，“七人中，安排一人或多人居住衛三畏家中”，可以幫助衛三畏學習日語。該報告顯示，衛三畏實際接納了三人，其中一位日語教師的生活費由海外傳道會或聖經協會的費用中開支，另二人從傳教士的酬金中支出。不教日語的二人中的一人，“與中國少年一起得到衛三畏的照料，並接受教育……另一人預定搭乘馬禮遜號前往美國”。從以往的人員關係推測，衛三畏接受的是九州四人中三人，擔任日語教師的應該是讀寫能力最強的莊藏。同時，英國貿易監督廳也在馬禮遜號返航不久的1837年9月30日，支付給音吉等人30墨西哥銀洋，以作為三人找到工作之前的生活費。^③

郭實臘有意繼續將新約翻譯成日語，於是繼續接納二名日本人，並且成功說服美國聖經協會支付兩人的生活費，按一年72美元計算，達兩年之久。^④尾張的岩吉和久吉之後為英國貿易監督廳當翻譯領取薪水，據此郭實臘所接納應是這二人。

餘下的尾張的音吉和九州的一人，曾訪問美國。根據美國海外傳道會的報告，1838年4月，日本人一人乘坐諾曼號（Norman）前往美國。其餘六人似乎對澳門的生活較為滿意。^⑤《中國叢報》1839年第7期有一則介紹金航海日記的無署名報導，提及兩名日本人乘坐馬禮遜號作為水手前往美國。^⑥這可能緣起於金的主張，希望攜帶日本人回美國，以喚起公眾輿論對日本開國的興趣。

金本人也在其航海日記中提及日本漂流民前往美國的資訊。“在本航海記尚未出版之前，這些不幸的日本漂流民中二三人英格索爾船長的照顧下來到美國，代表他們已不再從屬的日本，出現在美國人面前。他們中比較有修養的，為了傳授日語而留在澳門，收集書籍，為將來實施的對日公開航海做好萬般準備。如果官方航海無法進行的場合，則為民間嘗試打開日本鎖國大門做好協助準備”。^⑦

值得一提的是，莊藏和壽三郎在澳門發出的信，通過荷蘭定期貿易船於1842年7月到了長崎。兩人在信中表達了共同的情感，如不得不靠西方人賴以存活的無奈，以及滯留海外無法回國盡孝

① S.W. Williams, “Narrative of a Voyage of the Ship Morrison, Captain D. Ingersoll, to Lewchew and Japan,” in the months of July and August, 1837,” *Chinese Repository*, No. 5, September, 1937, p. 28.

② [日]高谷道男、秋山憲兄：《覆刻約翰福音之伝・約翰上中下書解說》，東京：新教出版社，1976年。

③ [日]奧平武彥：《明治文化研究論叢・英國政府と日本漂流民》，東京：一元社，1934年，第221頁。

④ [日]高谷道男、秋山憲兄：《覆刻約翰福音之伝・約翰上中下書解說》，東京：新教出版社，1976年。

⑤ [日]高谷道男、秋山憲兄：《覆刻約翰福音之伝・約翰上中下書解說》，東京：新教出版社，1976年。

⑥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8, No. 7 (Nov 1839).

⑦ C.W. King, *The Claims of Japan and Malaysia upon Christendom: Exhibited in Notes of Voyages Made in 1837, from Canton in the Ship Morrison and Brig Himmaleh*, New York, 1839. pp. 154—155.

的那種對家人的強烈愧疚心情。同時抱着贖罪的心情，表達了協助送返日本漂流民的決心。^①

音吉利用在澳門跟隨郭實臘習得的英語能力，後就職上海英國領事館，其間多次救助日本漂流民回國。據播州源三郎的漂流口述，1852年5月在香港見到力松，1853年3月在上海遇見音吉。^②音吉曾於1849及1854年兩次以中國人翻譯身份隨同英艦前往日本。^③

音吉常隨英軍出征，為避太平天國之亂，移居新加坡。1862年，遣歐使節竹內下野守一行靠港新加坡時，遇見音吉。當時身為使團隨員的福澤諭吉見到音吉時便覺得很眼熟，音吉回答說九年前曾隨英艦造訪長崎，福澤則想起當時在長崎遊學，兩人一定在那時便已見過面了。^④

同年，日本鎖國兩百年後使清第一船千歲丸來航上海。佐賀藩的中牟田倉之助，日後的子爵海軍中將慕名專程拜訪音吉，可惜擦肩而過。^⑤

三、馬禮遜號事件餘波及十九世紀初澳門的角色

馬禮遜號是為了紀念西方派到中國大陸的第一位基督教新教傳教士羅伯特·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而命名的。該船航行於紐約和澳門之間，輸送傳教士至亞洲。日本蘭學家誤以為已故的馬禮遜來航日本，且對幕府打擊外國船的海禁政策不滿，因此爆發起批評幕府政治的熱議。金不會想到，他護送日本漂流民從澳門返日的善舉，由於選船甚至船名的偶然原因，居然在日本引發起意料不到的波瀾，更成為日本近代史上著名的“蠻社之獄”的導火線，間接觸發了日本的明治維新。

一石激起千層浪，而這顆石頭正是從澳門拋出的。三年後鴉片戰爭爆發，英國開始集中開拓中國市場，無暇顧及日本。十六年後日本門戶最終由美國武力脅迫而打開。馬禮遜號事件中有兩位當事人均聲稱當年乘坐的是英船，這不是巧合，可見馬禮遜號事件錯綜複雜，英美勢力交織，還牽涉到其他列強，這也證明了澳門當時為西方各國遠東基地的事實。

此外，澳門也是各方在遠東交換情報的地方。天保九年（1838）六月，荷蘭商館長Johannes Erdewin Niemann根據荷蘭船攜帶來的新加坡發行的英文報紙《新加坡島之日記》（*Singapore Chronicle*），撰寫了馬禮遜號渡來的顛末記，即“天保九年六月和蘭商館長內密風說書”，由長崎奉行作為機密文書提交幕府。^⑥其中除了錯把馬禮遜號當作英國船這一點之外，其餘基本屬實。幕府據此將此次事件視為是英國船的前提下，審議該船搭乘日本漂流民的接收事宜以及江戶灣的海防對策。天保十二年（1841）六月，荷蘭船在前往日本的航途中，在台灣海域附近遇風暴，不得不停靠澳門。當時船長比克（Pieter Albert Bik）等五名荷蘭商館員，在澳門當地從英國

① 外務省[原]編纂、通信全覽編集委員會編：《続通信全覽・編輯部船艦門・五漂流部》，東京：雄松堂，1985年。

② [日]石井研堂編：《異國漂流奇譚集・播州人米國漂流始末》，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71年，第297—305頁。

③ [日]車谷弘：《薄幸の漂流民音吉物語》，雜誌《話》（東京）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西曆1937年12月）發行第五卷五號，第278頁。

④ [日]福澤諭吉：《西航記（文久二年正月十九日條）・福澤諭吉選集第一卷》，東京：岩波書店，1980年。

⑤ [日]車谷弘：《薄幸の漂流民音吉物語》，雜誌《話》（東京）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西曆1937年12月）發行第五卷五號，第281頁。

⑥ 史籍研究会：《蠹余一得・二集卷二卷八》，東京：汲古書院，1981年。

武官處聽說了鴉片戰爭後英方計劃派遣艦隊赴日，強迫日本開港。天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該荷蘭船抵達長崎。翌日，比克船長悄悄邀請荷蘭語翻譯中山作三郎、榎林鐵之助、石橋助十郎等三人到出島，將耳聞的秘密情報口頭傳達。因事關重大，三人被要求寫下書面文書。在該文書的翻譯人員附加說明中，報告了比克口頭傳達了英國方面要為馬禮遜號復仇的傳言。^①

當時歐洲在流傳英軍攻佔日本的傳言。出島的次席館員van Overmeer Fisscher從荷蘭發給前任荷蘭商館長Edouard Grandisson的書信中有提及歐洲的傳言，這也由比克帶到日本。翻譯中山作三郎把其中部分內容譯成日文，提交奉行所。^②

澳門傳來的秘密情報通過歐洲傳來的消息得到進一步佐證。幕府的海外危機感日益增強，於是不得不改變對外海禁政策。天保十三年（1842）七月二十三日，幕府撤銷外國船打擊令，為渡來的外國船提供食品水等給養。^③可以說，澳門的秘密情報是導致幕府對外政策轉變的直接原因。同時，幕府還急速開展江戶灣防備體制的改革。

最後，不得不提澳門在日本漂流民的救助方面發揮的不可忽視的收容和中轉作用。日本鎖國之後禁止製造大船，但伴隨着日本國內產業的發達和都市化，物資流通活躍。北海道至江戶、大阪與江戶之間的航路，並不是較為安全的內河航運，而是險象環生的外海航運，因此海難事故頻發，漂流民的救助成為一大問題。歷年經澳門輾轉中國內陸，從浙江乍浦遣返日本的案例不少。馬禮遜號事件雖然是其中的特例，但從日本漂流民前後兩次避難澳門看來，便充分突顯了澳門包容各國各階層的安全大本營的國際化特色。

正是在澳門，本事件中的音吉等日本漂流民從漁民轉變為運用英語充當翻譯、從事外貿的國際人士，甚至與日本近代啟蒙思想家福澤諭吉分享其海外經歷的心得體會。澳門在文化傳播中的地位，也可見一斑。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長崎市立博物館藏，“寬政十年午四月十一日就御用榎林重兵衛府被為召向侯諸書留”，《同綴文書》。

② William G. Beasley, *Great Britain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 1831-1858*, London: Luzac & Company, 1951, pp. 42-50.

③ [日]勝安芳：《開國起源（下）·海舟全集第二卷》，東京：改造社，1929年，第188-189頁。